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完善及其实施。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传递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资金活动、投资活动、对分子公司的管控、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研究与开发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管理（含投资管理、资金营运管理、筹资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财务报告管理、资产管理（含存货和固定资产）、工程项目管理、关联交易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和主要业务：

1、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股东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负责对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股权激励及董事选举与更换等重大事项进行表决。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信息披露、战略与可持续、审计、提名五个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定期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监督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负责指导并监督内部审计制度体系的建立、健全与有效实施。审议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长期审计规划及重大审计项目方案，结合公司战略目标、经营重点与风险管控需求，对审计范围、审计重点、资源配置等提出审核意见，确保审计工作聚焦关键领域、覆盖重大风险。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并增设海外内审部，负责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财务信息等进行监督检查。同时，独立董事 10 次走进园区，开展实地调研与指导工作，并参与重要事项决策，凭借其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治理提供切实有效的建议和支持，助力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已形成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与监督机构职责明确、相互制衡，通过持续优化治理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保障了股东、管理层、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根本利益。

2025 年，公司以财务基础、内控体系、投资者关系为中心开展上市公司质量提升行动，先后开展了财务规范大检查、经营规范大检查、合同管理大检查、去库存行动和海外项目规范治理行动，扎实推动公司国内外业务的规范运行与财务基础建设。海外内审部深入一线，对海外项目主体实施财务基础的国际规范治理行动，对海外项目工程招标，经营运行全程监管，满足国内外证券监管机构治理规则，推进国际化治理规则与公司治理规则接轨。并聘请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按国际会计准则对公司业务与海内外园区实施第三方审计，迈向财务审计国际化。

（2）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资源有限、循环无限”的产业理念，紧抓“双碳”政策、“两新”政策机遇，坚持“城市矿山开采+新能源材料制造”的双轨驱动战略，通过技术创新、全球化和产业链上下游联盟，深耕镍资源开采冶炼、三元前驱体与三元正极材料研发生产、钴资源回收再生、钨资源循环利用、动力电池回收、电子废弃物回收与报废汽车回收等业务领域，并取得卓越成效。2025 年，公司荣登“2025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2025《财富》中国 500 强”“《财富》中国 ESG 影响力榜”等榜单。

公司持续推进产业与市场全球化，在中国 8 省市以及南非、韩国、印尼等地建立了废物循环处理工厂与新能源材料制造工厂，构建了以中国主要城市为中心的城市矿山回收开采体系与遍及全球的全产业链新能源材料制造体系，绿色发展的足迹辐射世界。

公司重视环保与可持续发展，集团董事长许开华教授受邀参加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的节能降碳和资源循环利用座谈会并发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30 次缔约方大会（COP30）举办期间，公司受邀参加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节能中心和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联合主办的“中国碳达峰碳中和之路”中国角主题边会。

公司重视员工福祉、主动肩负社会责任，举办了 2025 年度“绿色梦想，学子启航”助学金颁发等活动，提升员工及员工家属幸福感。公司旗下印尼控股子公司通过国际劳工组织企业可持续发展项目四大关键领域的评估验收，成为中资出海企业中通过该项目评估模块验收最多的企业。公司秉承“开门办厂”的战略精神，举办了系列开放活动，宣传企业循环文化理念，动员社会公众积极投身生态环境保护实践。

（3）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文件，建立并实施科学的聘用、培训、请休假、绩效管理、内部调动、福利保障等人事管理制度，并畅通多形式沟通渠道，完善人力资源管理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不拘一格用人才，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拥抱人才的人才管理理念，优化升级并形成五级阶梯式人才培养体系，明确“超级低碳新锐—青年骨干人才—超级技术尖刀人才—领军人才/创新人物—未来领先人才”的五级人才发展路径，并给予相应人才丰厚的人才津贴。

公司鼓励优秀员工出海发展，不断优化员工出海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员工薪酬福利待遇、考勤休假等有关规定，满足公司产业与市场全球化的人才需求。

（4）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面向全球持续推广“资源有限 循环无限”的文化理念，践行“让世界循环起来！（Recycling for future!）”的文化使命，坚持出海战略，始终为全球绿色发展使命而奋斗。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国际化战略，坚持走“黑土地计划”“全球联盟行动”和“科技+文化”的柔性出海路径，创建世界一流的绿色产业集团。公司受邀作为中国循环经济领域的优秀企业代表出席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节能中心和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联合主办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30次缔约方大会（COP30），会议分享了公司“柔性出海”战略，以“科技+文化”为核心，通过技术赋能、产业共建与文化融合推动绿色产业链合作与共赢。同时，深入推进独特的“产业+科技+文化”融合出海模式，出席全球供应链 CEO 圆桌对话，为构建绿色供应链贡献了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此外，公司重视与印尼的文化交流，受邀出席“印尼中国商会第一届 ESG 论坛”、与印尼财政审计署高层座谈关于深化产业科技文化合作、持续推进建设中印尼联合研究实验室等举措促进了中印两国文化与科技的和谐共生，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目标，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全面、行之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充分收集相关信息，针对潜在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每年定期进行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估，结合公司风险偏好适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并对风险管理流程进行内部审核，确保风险始终可防、可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3、控制活动

（1）采购管理

公司全面规范管理采购体系，持续提升供应链管理效能，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了《集团内控管理手册》《供应商行为准则》《格林美授权制度》《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通过前瞻性的采购策略、运用数字化采购协同平台、供应商管理系统、电子采购平台、规范招投标管理程序与采购授权审批制度等方式，实现采购的精细化和数字化管理。

公司着力于构建高品质物资采购体系，对所有采购物资全部选定行业品牌，杜绝采购非主流、非品牌产品。同时，建立“3+2”采购保障体系，设立各项物资

的供应商目录，设定公司的主供货商和备选供应商，强化供应链的稳定性与风险抵御能力，确保物资供应在质量、交期等关键维度的可靠性。规范各类产品的采购流程及权限审批程序，针对不同类型（如大宗商品、辅料、设备、备品备件、物流等）、不同金额的采购实行分类分级管理，清晰界定采购人员的职责和权限范围，提高采购效率的同时控制采购风险。公司通过供应商管理制度和 SRM 数字化采购协同平台实现供应商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管理，从供应商准入、分级、定期评估、再到退出实行全流程管理，确保采购高效、合规、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集团负责供应链管理办公室，进一步提升集团整体供应链管理水平，强化采购统筹与合规管理，落实负责任采购战略，实现供应链数据标准化、流程规范化、管理集约化。同时，成立集团国际供应链管理中心印尼部、集团硫磺战略采购部，打造安全、稳定、可持续的国际绿色供应链，提升公司信誉、品牌价值与竞争力。公司定期开展原料、辅料、设备、备品备件等多项采购专项审计工作，确保采购流程符合《供应商行为准则》等公司制度要求，对采购流程的合规性实施了有效的管理和监督，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2）销售管理

公司精准定位目标市场，围绕不同产品制定科学的销售计划与目标，持续关注市场动态，不断提升市场分析、品牌服务及综合竞争能力。通过构建生态圈、延伸产业链，深化全球范围内的稳固合作与市场布局，为业绩稳定增长奠定持久动力。

公司已建立健全销售业务管理体系，依据不同的销售业务，分别制定了电池材料体系销售管理制度、动力再生体系销售管理制度以及再生资源体系销售管理制度，明确了销售业务全流程控制要求。通过实施客户信用等级评审机制，科学设定客户账期与授信额度，合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有效防范坏账风险。在信息系统方面，公司通过 OA、ERP 系统深度应用，实现合同订立、产品出库、物流运输、产品交付及货款收回等关键环节的系统化管控。同时结合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定期对账及内部核查等控制活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销售业务风险防控机制，有效保障销售目标的有序实现与经营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正极材料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推动生产经营、产线建设及市场拓展工作的高效开展，尽快实现全球市场三大主流目标，聚焦新产品技术研发，加速研发成果产业化落地进程，打造公司业务增量新通道，做好全球资本与产业链公共关系，为公司在全球市场的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工程项目管理

2025年公司发布《集团内控管理手册》，包含建设工程内控管理章节，详细识别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点，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权限，涵盖立项审批、设计与预算、招标/议标、合同签署、项目建设与变更、现场签证管理、竣工验收、工程结算与付款、施工单位动态考核等环节，各环节均制定细化的业务流程及审批权限。内审部按季度对建设工程合同进行全覆盖检查，对发现的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形成正式报告，并对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形成闭环管理。

（4）资产管理

公司已构建系统化资产管理体系，通过制度建设与机制创新，实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控。

在基础管理层面，公司建立以资产管理制度为核心的标准化管理框架，实施“常态化管理+定期清查”双轨运行机制。针对存货，建立存货取得、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清查的全流程控制体系，保证账实相符；对固定资产实行目录编码管理，推行“一物一卡”登记与部门协同责任制，结合定期清查盘点，保障账、卡、物一致；对无形资产建立投资决策评估、权属登记、处置审批的全周期管控机制，有效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在资产效能优化方面，公司实施多维精益化管理策略。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闲置资产专项盘活和极限降库存工作，对公司全集团的闲置物资进行盘点，统一调度各分子公司闲置和所需物资，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资产管理，加强资产周转，强制消化库存，提升存量资产利用效率与周转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推进生产设备智能化和数字化改造，搭建设备运行数据监测平台，稳步推进设备向无人化操作模式转型升级，增强资产运营效益。

上述举措形成资产管理闭环，在保障资产安全完整的同时，显著提升资产运营效能，为构建轻量化、高效化的资产运营体系提供有力支撑，有效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落地实施。

（5）资金活动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分类制定了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和票据管理制度：针对现金聚焦“限额—安全—透明”，确保流动性可控；银行存款强化“账户—授权—稽核”，保障资金流向合规；票据严控“签发—流转—存档”，防范操作风险与欺诈，实现资金全流程风险管理。通过常态化资金稽查与责任追溯制度，形成资金管理闭环。针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管理，设置专户专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规、透明，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跨境资金管理方面，公司结合境外属地化运营特点，建立分级授权管理体系，依托“项目提报—园区审核—协议支付”三级流程，实现跨境资金划转标准化、规范化管控；通过财务独立核算机制与全球银行合作网络，搭建高效、安全的跨境资金运作通道。同时建立外汇风险双轨防控机制：一方面对外汇敞口实行分级管理，将汇率风险划分为经营风险、折算风险、交易风险，实施差异化管控；另一方面坚持风险中性原则，综合运用自然对冲与适当金融工具进行风险缓释，在保障跨境资金运作效率的同时，有效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形成安全、高效、规范的跨境资金管理模式。

（6）投资活动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对外投资类型及决策权限、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后续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等事项，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同时确保公司投资活动合规稳健。

（7）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对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施统一管控，制定清晰的战略规划，明确业务发展方向与经营目标，确保子公司发展战略与集团整体战略保持协同一致。

在保障分子公司自主经营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合理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对分子公司经营业绩进行考核评价，并依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有效激发分子公司经营活力，提升经营效益。

针对重大事项管理，分子公司涉及重大投资、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事项，均需按规定履行上报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财务与运营管控方面，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报告制度，对子公司资金实施集团集中统一管理；各子公司按期向公司报送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报告。公司定期组织召开集团经营分析会议，强化对子公司日常运营与经营风险的动态监控，实现对下属子公司规范、高效、可控的一体化管理。

（8）关联交易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提出与审查审议、关联交易执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环节进行明确规定，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9）财务报告

为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公司严格遵循《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统一会计政策，规范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编制流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实施专人专岗管理，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有效发挥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职能，切实防范财务风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期披露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统一财务报告编制模板，明确报告编制关键管控事项，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要求。进一步健全了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为财务报告高质量编制与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保障，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0）研究与开发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和研发，已在全球范围内建立起研究院、国家级创新平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研发机构。公司的创新与研发机构配备国际一流的分析检测与试验设备，同时拥有国际化、高水平的人才团队。

2025 年公司专利实力跃升至中国 230 位，公司新一代超高镍 9 系核壳三元前驱体实现量产发货，公司全球首款超高镍 9 系四元核壳前驱体实现量产发货，公司印尼镍项目单月镍产出超过 10000 吨，公司印尼控股子公司年产 3 万吨电积镍产线正式开通，公司旗下 GEM-CO 品牌钴产品正式通过伦敦金属交易所（LME）审核并获评钴合约“优秀交付商”资格，公司三元前驱体产品跻身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2025 年公司启动了格林美集团卓越质量管理建设项目，通过了 ISO 56005 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3 级）以及 ISO 56001 创新管理体系双重国际认证，成为全球首家同时拥有海内外双重创新管理体系认证的新能源材料企业。

4、信息传递与沟通

（1）对外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基本原则、重大事件判断标准、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信息披露的报告程序与流程、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保障投资者重大信息知情权。

2025 年，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规定有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连续 12 年荣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最高评级（A 级）。

（2）内部信息沟通

公司多举措并举确保内部信息传递的通畅与准确。公司通过组织专门会议、工作例会等方式，确保跨部门信息传递与沟通及时、充分、有效。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建立了定期与不定期的工作简报、专项报告等汇报沟通制度，在公司内部搭建了横向及纵向的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的有效运作。

公司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使用 OA 系统、SRM 系统进行各类审批流程管理及供应商管理，使用 ERP 系统对公司的财务核算、计划管理、生产管理、仓储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等模块进行专业细致化控制，保证有关数据准确、及时反映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实际情况，从而为内部控制、经营决策提供有价值信息。

5、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工作主要由审计委员会领导实施。公司制定了《集团内控管理手册》《内部审计制度》，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不定期围绕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经济效益、资产安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反腐败与反商业贿赂制度的建立及执行等开展审计工作，及时报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和意见，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遵循。公司的内部监督机制设置科学合理、权责分明，内部监督工作实现了对所有重大业务的全覆盖。

6、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担保业务、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财务报告、资产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缺陷定量标准
------	--------

重大缺陷	错报总额 \geq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的 3.75% \leq 错报总额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	错报总额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的 3.75%

(2) 在实际进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时，定性判断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缺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识别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

(2) 在实际进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时，还要充分考虑定性因素：

缺陷类型	定性因素
------	------

重大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 如决策失误, 导致重大失误;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3) 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4)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 公司被媒体频频曝光重大负面新闻, 导致公司某一主产品减产产量占该主产品年计划产量的比率达到 50%以上; 6)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7)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 如决策失误, 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2)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 且造成重要损失; 3) 公司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业务人员纷纷流失; 4) 公司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 导致公司某一主产品减产产量占该主产品年计划产量的比率达到30%—50%; 5)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与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重要事项。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